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市人社函〔2018〕89号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18年“西安创业明星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、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营造全市良好的创业氛围，激励和倡导创业者奋发拼搏、勇于创新的精神，根据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市政发〔2015〕29号）精神，决定开展2018年“西安创业明星”评选活动，树立一批具有时代特征的优秀创业典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8年4月至7月

二、活动内容

在全市范围内评选20位“西安创业明星”

三、评选对象

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工商部门登记、注册的各类非公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股权占比30%以上的创业者，以及个体工商户负责人。



四、评选条件

(一)拥护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、路线和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有较好的政治素养和思想水平。

(二)所创办的企业在本市范围内注册1年以上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经营正常，依法纳税，无拖欠员工工资等严重违法行为；企业创新能力强、创业项目优、发展潜力大，属同行业中的出类拔萃者。

(三)所创办的企业经济效益优良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。

已当选的市级“创业明星”，不再推荐参选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进行评选。分为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、实地考察、专家评审、结果公示、表彰奖励五个阶段。

(一)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(2018年4月10日至5月6日)

符合条件的个人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下载、填写《“西安创业明星”候选人推荐表》，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区(县)各推荐单位或市就业服务中心。

各区县、开发区人社部门各推荐不少于5名候选人，市级各孵化基地推荐不少于2人，西安市科技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妇联、市团委及其他部门负责推荐本领域优秀创业者，各推荐单位按评选要求整理申报材料报送市就业服务中心。



（二）实地考察（2018年5月11日至22日）

市人社局根据报名情况成立考察小组，对创业者及其经营项目开展实地考察，了解项目经营状况，核实创业者本人及企业经营证照，核查情况与申报材料不一致者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（2018年5月25日至31日）

邀请专家学者、企业家和投资机构负责人组成“西安创业明星”评审组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召开评审会，对候选人情况进行评审。根据专家评分情况，确定前20名创业明星候选人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（2018年6月1日至7日）

评选结果通过市人社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舆论监督。

（五）表彰奖励（2018年7月）

召开“西安创业明星”表彰大会，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每人10000元奖励。同时，积极组织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创业明星宣传活动。

六、申报所需资料

（一）《“西安创业明星”候选人推荐表》一式两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；

（二）候选人身份证、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候选人创办经营实体相关证照复印件；

（四）候选人近期个人信用报告；



(五) 候选人个人创业事迹(1000 字左右)电子版和纸质版, 本人照片 1 张(jpeg 格式, 大小 1MB 以上)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部署, 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及时报名, 实事求是, 严格推选。

(二) 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, 通过新闻媒体、微信、微博等各类平台, 开展创业明星评选活动宣传工作。

(三) 各区县、开发区人社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。

联系电话: 82284221 82284222

电子邮箱: xa-jyfwzx@163.com

附件: “西安创业明星” 候选人推荐表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4 月 3 日



附件

“西安创业明星” 候选人推荐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	性别		民族		(2 寸)
身份证号码				户籍地址				
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文化程度				
毕业时间		政治面貌		人员类型				
通讯地址						联系电话		
企业名称						成立时间		
上年度营业额						上年度纳税额		
经营范围						职工人数		
个人简历	(200 字以内) (单位公章) 本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	
推荐单位意见			市人社局初评意见			评审小组意见		
签 章 年 月 日			签 章 年 月 日			代 章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1. 此表一式二份，另附 1000 字以内的创业事迹材料。

2. 人员类型是指城镇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城镇复员退役军人、农村富余劳动力、返乡农民工等。

